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4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粘舜強

被告 鄭景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98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4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申請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66萬元，關於利息之計付，雙方約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安泰商銀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3月16日，繳款金額為10,127元，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嗣至94年3月16日止，被告尚欠582,983元。詎被告對前開債款並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亦均置之不理。

（二）嗣安泰商銀先於94年7月28日將本案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5年7月28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該  
02 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  
03 司），新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立  
04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其後，立新  
05 公司與原告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  
06 所有權利義務，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並請求以起  
07 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08 （三）從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582,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6月14日向訴外人安泰商銀借款66萬  
14 元，自94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款，尚欠本金582,983  
15 元及利息未為清償，嗣經安泰商銀將系爭債權輾轉讓與而由  
16 原告取得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繳  
17 款明細、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聞公告為  
18 證。被告對於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之規定，則  
21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82,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4 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